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書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書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葉書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國道1號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英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尤怡文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9號

18 被 告 葉書宏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書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10時50分許起至翌日(16  
23 日)上午0時50分許止，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  
24 工作地點食用摻有酒精成分之鴨血料理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仍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時30分許，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7 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8 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9 客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時36

01 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區○道0號北向366公里處，因員警  
02 在該處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  
03 乃於同日上午1時36分許對葉書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04 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書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10 不諱，復有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1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  
1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詳細資  
13 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4 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葉 幸 真